2026年10月22日 星期四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4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zj.cn进行提问；或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蓝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恒先生；独立董事管云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二）拟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机构投资者、调研人员和个人投资者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z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恒

电话：0871-65711920

邮箱：ir@jzj.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时，上述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进出口”）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捌仟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新签合同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签署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已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50,000	8,000	6.56%		否	14,600	22,600	27,400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40,000	5,000	4.10%		否	26,000	31,000	9,000		
联域股份	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27,500	27,500	2,5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0	0	30,000		
联域股份	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0	0	30,000		
合计			180,000	13,000	10.66%		-	68,100	81,100	98,9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1-12-16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10.81	58,922.96
总负债	22,139.85	25,313.52
净资产	32,770.96	33,609.45
资产负债率	40.32%	42.9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40.72	27,943.30
利润总额	106.68	646.34
净利润	743.43	820.65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二）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4-07-19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1层、6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690.34	37,050.17
总负债	39,716.47	35,933.28
净资产	973.87	1,116.90
资产负债率	97.61%	96.9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501.18	20,384.60
利润总额	281.59	190.71
净利润	211.19	143.03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捌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9%。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81,1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4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中信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11,850,000	1.30%	0.72%	2023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850,000	1.30%	0.72%	-	-	-

注1：海灏投资于2023年10月24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185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10月24日办理了展期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及2025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2025-053）。2026年10月20日，海灏投资将前述1,185万股股份解除质押。

注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0月20日的股份总数。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95%	54,300,000	5.96%	3.28%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95%	54,300,000	5.96%	3.2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Sherry Lee女士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Sherry Lee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800,000	0.67%	0.08%	否	是	2026年10月20日	2027年5月18日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Sherry Lee	是	4,297,247	6.03%	0.44%	否	否	2026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1日	浙江永旭矽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0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7%	77,896,600	78,696,600	65.88%	8.02%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3%	23,920,000	23,920,000	29.62%	2.4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9%	42,000,000	42,000,000	32.70%	4.28%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7%	12,177,680	16,474,927	23.11%	1.68%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9%	0.82%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6%	163,994,280	169,091,527	40.78%	17.23%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5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隆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隆22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60%，计息天数为295天（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利息为100*1.60%*295/365=1.2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1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5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7%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606,9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7.4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4,460,287.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06,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47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8%。购买的最低价为9.9元/股，最高价为11.58元/股（其中本次新增部分购买的最低价为10.65元/股，最高价为10.99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4,460,287.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2,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3,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72,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1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8,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50%。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具体情况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石霞女士的辞职报告，石霞女士原定任期至2027年6月12日，石霞女士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石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石霞女士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了工作交接。

石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49%的股份。石霞女士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该承诺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石霞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石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参与的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情况

石霞女士在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二）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石霞女士签署的相关保密协议，其离任后仍对其接触、知悉的公司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石霞女士有违反相关保密协议等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做好相关工作安排，石霞女士离任后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开展，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持续的研发工作。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与持续创新机制，并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和健全的培养制度，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石霞女士的离任不会对核心竞争力及战略发展的持续推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5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ec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ec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1878413

邮箱：ir@crec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厉建忠先生

董事、总经理：马建忠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陈传尧先生

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

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视情况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莹茜

电话：0573-82083117

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